

## 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編製說明

###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

凡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，由監察委員提出並審查通過之糾正案件，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。

###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

本表動態資料以每月 1 日至月底資料為準，靜動態資料以每月底止之資料為準。

### 三、分類標準

本表分為成立案數、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情形及未結案數 3 項。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情形再細分為已檢討改善、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、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、研究辦理、已提(獲)司法救濟、查無提起非常上訴原因、認無違失、其他等；未結案數再分為各機關已函復及各機關未函復。

###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

- (一) 成立案數：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由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審查決議成立之糾正案數。
- (二) 已結案數：係指各機關已函復並經委員會決議結案存查之案數。
  1. 已檢討改善：係指經各該機關確實檢討改善者。
  2. 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：係指經各該機關確實檢討改善，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或移付懲戒機關者。
  3. 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：係指經各該機關懲處相關失職人員或移付懲戒機關者。
  4. 研究辦理：係指函送各機關之糾正案件，經各該機關檢討後，已研究辦理或同意研究辦理者。
  5. 已提(獲)司法救濟：係指法院、檢察署(含軍法、司法機關及所屬)已進行救濟或適當之處理者。
  6. 查無提起非常上訴原因：係指函送各機關之糾正案件，經各該機關檢討後，函復認無提起非常上訴理由者。
  7. 認無違失：係指經各該機關檢討後，函復尚無須檢討改善，或認無違失者。
  8. 其他：係指其他無法明確歸類者。
- (三) 未結案數—各機關已函復：係指各機關已函復，但尚未經委員會決議結案之案數。包括已函復但本院請其再處理見復尚未函復數。
- (四) 未結案數—各機關未函復：係指各機關尚未函復，僅為程序性函復之案數或無實質內容之函復數。

###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

本院各常設委員會將上月成立糾正案件，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，及截至上月底止未結案數逐案登錄委員會系統，由統計室依各常設委員會填報及登錄資料，於每月 15 日前，依分類標準統計，彙製報表。

### 六、編送對象

本表填造 1 式 1 份，存監察院統計室。